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





A541 212 0008 3242B

17037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十六次會議及第二次祕密會議議事錄
- 二、前國民政府發交辦理制定冤獄賠償法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 本案係前立法院移送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擬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 三、前國民政府發交審議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 本案係前立法院移送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擬交刑法委員會會同糧政委員會審查)
- 四、前國民政府爲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一案發交補完立法程序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 本案係前立法院移送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擬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 五、前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 本案係前立法院移送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擬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海事委員會函以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等會呈及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請願書性質相同請提報院會決定付審以符程序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 本案(擬交海事委員會審查)



200474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周傑人等提議擬請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部其業務移歸考試院直接掌理以免重疊而節公帑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本院委員黃俊等提議修改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四款規定之外加入一款依營業收入千分之二徵收並按月交由同級工會依其章程動支舉辦職工福利事業另規定原則工會舉辦職工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層解上級工會舉辦全省（市）或全國性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藉以保障勞作生活而利工會工作開展提請大會公決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本院委員劉士篤等提議請制訂激勵人才就業策進自治工作法咨請政府執行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關於本院組織慰問團案二十一人委員會函送草擬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請公決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經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二十一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會同草擬具體辦法由國防委員會所推之委員召集嗣准函送草擬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提經本院第二次祕密會議報告決定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金紹先等提議為制止通貨膨脹挽救國家危亡擬具凍結發行平衡預算恢復公教人員戰前生活水準各辦法擬請移送行政院切實執行並定為本院審核預算標準敬請公決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六、本院委員易伯堅等建議革新機構先由本院樹立風範藉資倡導案（見第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七、本院委員范苑聲等提議依照憲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擬擇重要都市實施土均漲價歸公案（見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八、本院委員陳明仙等提議請將優待征屬列為社會行政工作案（見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九、本院委員陳明仙等提議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以健全基層政治案（見第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十、本院委員孫秉權等提議為實行戰士遺族授田以獎勵忠烈而利戡亂建國案（見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十一、本院委員劉友琛等提議擬請政府設立中央金融督導委員會聘請各省熟悉金融人士參加專負決定全國農工貸款政策及各省農工貸款數額以免現有之偏枯現象案（見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四案）

十二、本院委員馬崇六等提議為安定民生挽救危局應即實施全面土地改革實現耕者有其田案（見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五案）

十三、本院委員王兆榮等提議擬請咨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切實保障並電飭上海市政府迅將本月六日逮捕之學生卽行釋放以維人權案（見第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十四、本院委員潘朝英等提議請政府公佈蘇聯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以正國際觀聽而明辨是非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十五、本院委員吳劍平等提議教育應配合國策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十六、本院委員湯如炎等提議擬請咨行政院責成交通部立即開放民營航空運輸事業以利交通兼利戡亂案（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第一屆立法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六

一、前立法院發交辦理制定完稿賠償法案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啟字號四一一號

立法院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主委員文發等十個人提出制定完稿賠償法以保人權案經決議一逕國民政府轉辦
各行檢驗原提案令仰茲院核辦

此令

附李文發等原提案一件

報

告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項科



二、前立法院發交辦理制定冤獄賠償法案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處字第四一一號

令立法院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李委員文齋等十五人提應制定冤獄賠償法以保人權案經決議「送國民政府核辦」
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核辦

此令

附李文齋等原提案一件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李委員文齋等十五人提應製定冤獄賠償法以保人權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理由　查司法官職掌平亭折獄且為終身官其應如何公正廉明慎審辦案自不待言乃查年來司法官之能潔身自好克盡職守者

固屬不少但遇事敷衍因循諉卸職責甚且玩法亂紀濫用職權者亦非無人各國為此已有冤獄賠償之補救先例我國戰前亦有冤獄賠償法之倡議現行刑法第四章對於枉法裁判濫用職權等雖有處罰之明文因無賠償之規定法官慢不注意案過事銷迄未見諸使用對於冤獄賠償部份似應有明確之單行法規以資依據警惕法官而保人權

辦法　（1）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應由被害人依照實際損害情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2）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或意圖取供而施暴脅迫以及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等應由被害人依照實際損害情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3）由立法院速製定冤獄賠償法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李文齋

連署人　張清源　吳鑄人　葉秀峯　梅公任
楊繼曾　蕭吉珊　田岷山　陸福廷
馬元放　陳肇英　甘家馨　范予遂
羅霆天　陳泮嶺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京(33)專二〇八五六

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總字第304號十月二十三日代電

內開「據黃岩縣執行委員會社字第762號呈稱查我國刑法無冤賠償制度之建立是檢察及審判機關往往未明案情之底細卽行拘禁致無辜而受冤獄者不知凡幾人民身體自由早已失其保障定非文明國家之應有現象政府如訂頒冤獄賠償法規則職司檢察及審判之官者自必慎重偵查無辜入獄之事可望減少人民自由之保障實有賴焉爰提經本縣第二十一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遞呈中央建議國民政府訂頒冤獄賠償法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電請查核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到處查冤獄賠償制度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確有攸關爲特備函轉送卽希查照研究惠覆爲荷此致

孫院長哲生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十一月五日

三、前國民政府發交審議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案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處字第十二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三日（卅七）五糧字第366號呈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前經鈞府制定公布並奉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渝文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通飭施行現非常時期雖經過去而值此動員戡亂之際該項條例仍有繼續實施之必要經將原條例名稱改爲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條文亦酌加修改提出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結具該項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並請于公布時將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予以廢止等情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附條例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完成立法程序

此令

附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 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法規會整理本）

第一條 凡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谷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谷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圉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谷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谷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谷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谷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谷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谷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谷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拆合率於公告管制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食糧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者經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機關主管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左列規定之一而售賣或購運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一、地域

二、期限

三、數量

四、價格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除被告爲現役軍人應送由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外其餘均應送法院審理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前國民政府爲懲治貪污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一案發交補完立法程序案

國民政府訓令

卅七年二月四日
處字第一二二一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呈爲懲治貪污條例之施行期間原規定爲二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目前該條例仍有適用必要擬請迅賜明令延長施行期間一年並交立法院於復會時追認等情應准照辦除已將該條例施行期間明令着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一年外合行令仰遵照補完立法程序

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 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五、前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案

司法院咨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院字第三九六號

案據最高法院本年一月十五日呈字第十號呈稱「查刑事案件第三審上訴之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為限刑法分則第一百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除關於加重減輕免刑沒收等條項外論罪科刑之法條凡四百一十六條項第六十一條所列其第一款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原則連同第二三四五各款所列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僅佔一百三十七條項是以依刑法論罪之判決三分之一不得上訴三分之二仍得上訴限制第三審上訴之範圍殊嫌狹隘易致終審業務於紛繁難能專注於重大之案件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暨法院組織法施行該年本法院刑事案件收案即增至一零一五五件較之二十三年收案五九一九件約增加一倍之譜二十五六年收案亦各超一萬件以上其時本法院刑事庭雖已增至十一庭而刑事未結案件尚有六千餘件迺經呈奉核准遴調下級法院推事十八員來院幫同趕辦並就刑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範圍呈請擴張至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各在案抗戰期間淪陷地方之案件無從進行訴訟本法院收案較少但各年度新案亦恆在五六千件之間幾經清理收結略能相抵勝利後失地收復收案遂又增多上年一月政府特頒罪犯赦免減刑之令凡犯罪在民國三十五年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在赦免之列然案件之上訴並未因此而減少本法院三十六年度刑事收案即有六一零零件連同前浙贛閩湘粵兩分庭未結案一九二九件共為八零二九件則三十七年度收案勢將比擬二十五年之收案數目矧本法院受理特種刑事覆判案件收案尤多三十六年度達九二四七件（包括兩分庭未結案）致三十六年度未結刑事案件及特種刑事案件兩共九七四六件是三十七年度新舊案件將超三萬件以上按之本法院推事每年辦案二百二十件之標準應設置刑事庭三十四庭收結方能相抵自屬國家財力所不許復查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原則並兼及

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蓋以國家行使審判權之判決務宜迅速確定其犯罪係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情節尚輕利害亦淺犯罪情形如臻明晰適用法律易求允當第三審之職務重在就法律點審查第二審之當否則此類案件既經二審詳鞫應成定讞限制上訴以免拖延今茲本法院新舊案之繁多具見前述增庭又屬困難收結懸殊積壓堪虞爲維持審判威信計刑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範圍實有擴張至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各罪之必要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亟宜修正事關修改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本院當以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訴第三審案件三十五六年各若干經指令該法院分別查明呈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該法院復呈內稱「案奉鈞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五九號指令爲據本法院呈請核轉立法院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就刑事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範圍擴張至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一案飭將三十五六年度關於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各有若干查明呈核等因奉此遵將三十五六年度卷證齊全之刑事上訴案件按其罪名及最重本刑加以統計計三十五年度二六一九件內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凡一三七四件三十六年度五五八三件內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凡二六三〇件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約佔各該年度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中尤以竊盜搶奪偽造文書及印文妨害自由暨妨害婚姻及家庭之案件爲多核其情節原非複雜允宜二審定讞且此類案件泰半係屬自訴自訴當事人之間猶難免健訟以逞私忿抑或故意拖延以冀赦減亟應限制其上訴庶幾減輕訴累復查刑法規定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除應依特別法論罪（如瀆職公務上侵佔等之同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等情形）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之案件外其應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者三十五年爲三二〇件三十六年爲七六二件內僞證及誣告案件約三分之一亦多屬自訴似宜一體限制俾裁判早日確定而杜健訟之惡習奉令前因謹編具三十五六年兩年度刑事上訴案件最重本刑爲七年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罪名統計表各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範圍擴張至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各罪一節尙屬可行至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各罪附呈最高法院三十五六年兩年度刑事上訴案件最重本刑爲七年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罪名統計表各一件前來查該法院所請刑事案

其情節較重且該法院受理此項案件無多仍以訴其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宜除指令外相應擬具修正草案并摘抄原表咨請
查照審議

此咨

立法院

附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件最高法院三十五
六兩年度刑事上訴案件最高本刑為七年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罪名統計表各一件

院長 居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百六十八條

(原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修正)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理由：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案件以竊盜搶奪僞造文書及印文妨害自由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占多數其情節並不複雜二審已可定讞且多屬自訴案件如限制其上訴則可減輕訟累而杜健訟之風故

擬修正如上

最高法院三十六年度刑事上訴案件最重本刑爲七年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

罪名 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

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

說

明

共計 (件數從略)

二六三〇件

瀆職

妨害公務

妨害投票

妨害秩序

脫逃

偽證及誣告

公共危險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文書印文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侵害坟墓屍體

妨害農工商

賭鴉片

博

一四件

一〇件

二六件

二五件

五件

三一二件

五九件

一九一件

三四件

三件

五件

一七件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傷害

墮胎

遺棄

妨害自由

妨害名譽及信用

竊盜

搶奪

侵占

詐欺背信及重利

恐嚇

贓物

毀棄損壞

妨害兵役

妨害國幣

私鹽

囤積居奇

違反出征抗敵軍人
婚姻保障條例

違反海商法

五六件

一二二件

五件

一六件

三〇二件

八件

四八七件

三〇七件

一五九件

五九件

三七件

五件

七一件

二七二件

二〇件

九件

一件

三件



最高法院三十五年度刑事上訴案件最重本刑爲七年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罪名統計表(摘抄)

罪名 最重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

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

說

共計

(件數從略)

一三七四件

明

瀆職

妨害公務

妨害投票

妨害秩序

脫逃

偽證及誣告

公共危險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文書印文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侵害坟墓屍體

賭博

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傷害

四七件

二四件

六件

三三件

八四件

二九件

一七三件

一件

一四件

一二件

五件

三件



墮胎

遺棄

妨害自由

妨害名譽及信用

竊盜

搶奪

侵占

詐欺背信及重利

恐嚇

贓物

毀棄損壞

妨害兵役

私鹽

妨害國幣

一件

七件

一六二件

四件

二〇三件

一九九件

七三件

二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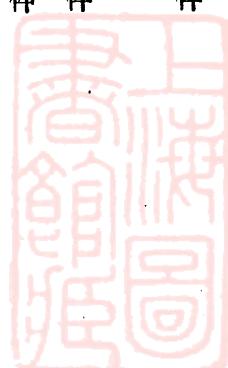
二三件

一件

四二件

一九七件

一〇件



三



六、本院海事委員會函以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等會呈及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之請願書性質
相同請提報院會決定付審以符程序案

(1) 海事委員會函 海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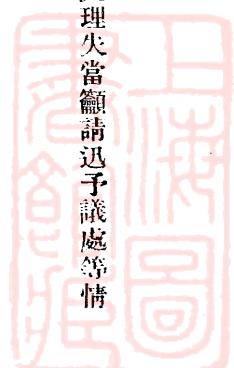
逕啓者據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呈送請願書一份爲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接管漁業善後救濟物資處理失當籲請迅予議處等情
正辦理間復准

貴處移送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等會呈一件查與上述請願書同一性質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照提報院會決定付審以符程序爲荷此致

祕書處

附請願書及會呈各一件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啓 七月一日



(2) 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等會呈

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
上海市漁輪業同業公會籌備處等會呈

祕(37)字第42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八日發

事由：爲國家漁業萬分危急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把持漁業善救物資摧殘漁業請撤銷漁管處制定法案以爲挽救
謹查憲法第六十二條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三條有議決法律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查又立法院議事規

程第十八條人民請願書經審查得成爲議案本會等均爲參加漁業實際工作者八年抗戰全國慘痛犧牲獲得勝利方慶幸敵人無條件投降已往侵漁之壓迫可以解除而聯合國資助漁業善後救濟物資可以爲戰後殘存漁業復員之工具國家漁業得向復興之路邁進不圖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以負責接收保管分配物資的機構霸佔物資二年來既不善後又不救濟直接爲非國營非民營違反海商法船舶法漁業法作走私式不經報關出入港口之營漁以備爲全國漁業善後之漁輪百分之九十集中江浙漁區漁撈而所有鮮魚集中上海一埠傾銷使上海漁業陷于無法支持善後變爲破壞救濟轉成摧殘三千餘萬美金物資畜養一龐大浪費機構廢爛物資消滅國家有用物力摧殘民族產業所有種種不法已由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決議交政府立派大員澈查在案惟爲國家漁業計爲本身生存計實已不能容忍茲逢

鈎院大會之期願請依照憲法權能代表人民向政府主管之行政院善後事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一、漁管處成立以來對於漁業救濟工作做些什麼漁業善後工作做些什麼接收的物資是不是清清楚楚查點驗收是不是妥妥當當的儲藏保管是不是按照原計劃來分配有無廢爛有無走失

二、漁管處漁輪國籍未確定漁業權未取得船舶未經航政局檢丈登記船員未經檢定登記憑何特權出漁出漁收益幾何每月開支幾何

三、漁管處是中國政府機構其職員待遇會計審計是不是依照國家法令進行

四、漁管處被控案件政府澈查結果如何

從以上之質詢可以獲得漁管處為一資疣機構之證明對國家漁業有害而無利為特提陳參考資料願請立即撤銷漁管處確立如下原則制定法案

一、立即撤銷漁管處交政府另派大員清查物資同時分配物資

二、聯合國捐贈漁業善救物資之分配利用以扶植民營漁業為原則沿海各省配量務求公允手續務求公開迅速

三、漁業善後物資配售所得仍應用之漁業

敬請

監察審查提陳各種資料成立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實為公感

謹呈

立法院

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理事長 趙次勝

常務理 事

上海市漁輪業同業公會籌備處籌備主任 胡時淵

滬江漁業公司

上海企華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豐漁輪局

江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海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漁輪局
公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海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漁業公司
德泰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請願書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廿六日發

事由：爲漁管處處理失當非法霸佔懇請迅予撤銷并合理分配救濟物資挽救漁業危機由

查聯合國爲發展中國戰後漁業乃撥贈大批漁業救濟物資以作復興漁業之需吾人自應發揮自助自立之精神以報償友邦輔助匪襄之美意詎漁管處人員以爲有物資可持利令志昏不惟不能善于利用重建漁業而竟非法圖利營私舞弊致善後變爲破壞救濟轉成摧殘言念及此痛心殊甚茲將漁管處處置失當及非法霸佔之事實臚列於后

一、漁管處機構性質之檢討查善後委員會爲保管漁業物資乃有漁管處之設置則漁管處對漁業物資應負有接收保管及分配之責試觀其本身應負職責之工作表現

甲、所謂接收 查本年四月十三日漁管處招待新聞記者宣佈接收物資中有棕繩二千多捲係美海軍剩餘物資在來滬前以堆置日久即已發生霉爛云云按棕繩現值每捲至少壹億五千萬萬磅棕繩損失在三千億以上既係廢物何必接收接後有否呈報何以在各方追究物資數字時始宣佈霉爛原因僅此一端足見該處辦事顛頽

乙、所謂保管 本年四月十八日前行政副院長兼善後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五接見國大漁業代表會稱漁業物資數量善委會尚未接到漁業管處造報清冊又五月廿五日趙君邁處長于接收半年後對上海漁業界宣佈物資交接清冊本人尙未蓋章由此可見該處竟連應該保管物資數量究有若干尙不清楚凌亂無稽可見一斑至於保管方法失當致令物資霉爛損失猶其餘事

丙、所謂分配 漁管處自成立以來將近三年對於漁業物資分配問題隻字不提漁民未受絲毫利益顯係該處企圖霸有意欲扣留物資藉以苟延機構命運試問救濟物資爲救濟漁管處或救濟中國漁民漁管處如此延不分配任令物資糜爛漁業破產誤國害民罪不可赦前國大代表請願時善委會王主委雲五曾面允全部物資即日分配近聞漁管處爲應付各方責難擬定期分配造船木材而不材僅物資中之一小部份而已其餘大部物資究將如何處理仍未見動靜綜上所述足見漁管處對本身所負之職責絕未盡職

二、漁管處非法霸佔營私圖利之事實 漁管處對於救濟物資非惟未盡接收保管分配之能事且更非法霸佔營私圖利其顯著事實

如后

甲、非法捕魚
查漁管處對救濟物資僅負保管之責依法絕對不能擅自運用營私圖利無奈該處見有大批漁輪及各種物資可供利用竟敢藐視法令不顧公家成本公然出海捕魚所得利潤彼此分肥查漁管處出漁顯然違反海商法船舶法及漁業法并不經海關報關手續難免走私之嫌捨本務末用心可知

乙、摧殘漁業
查漁管處出漁漁輪有七十艘之多利用公物作無本營業與民爭利所得魚鮮低價在上海市傾銷以致原有基礎脆弱之民營漁業公司慘受當頭棒擊以復興漁業之物資行摧殘漁業之事實豈吾人意料之所及哉

丙、侵吞圖利
漁管處救濟物資堆如山積任令糜廢暴殄天物視若糞土甚至任意贈與酬酢一如私物私售圖利花樣繁多救濟物品充滿市場屢經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理事長趙次勝等先後向

總統府呈控并派監察委員澈查有案惟迄今未見發落耳以上所述瑩瑩大端其他違法瀆職不一而足

行梯等忝爲國大代表目擊漁管處腐敗情形暨漁民延頸待救之苦況激于義憤迫于正義旋經征得各代表同意晉京請願并提出

三項要求

一、漁管處既未盡接收保管分配之責且更獨佔物資營私舞弊應即撤銷在未撤銷前應飭令停止非法出漁經營業務

二、漁管處近有造船木材分配會議之召開係暫時應付環境之姿態木材僅物資中之一小部份其餘全部物資統應召開分配委員會

公平公開合理迅速之方式立即分配至漁輪部份如因試驗用途留存一小部份亦應另組機構任用專家以作改進漁業之張本
三、核對自美國運來之物資與現存之數字并追究歷任負責人之走漏責任其貪污濫職部份應制定處議辦法移送司法辦理

以上請願要求敬請採擇施行國家幸甚漁民幸甚

謹呈

請願人 浙江全省漁會聯合會理事長

江蘇省漁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戴行悌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理事長

何尙時

天津市漁會理事長

王平貴



三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委員周傑人等提議擬請修正考試院組織法裁撤考選部其業務移歸考試院直接掌理以免重疊而節公帑案

理由：查考選工作係考試院之主要職掌顧名知義至爲明顯依現行之考試院組織法將考選業務劃由考選部辦理致使考試院本身形成無事可做之空虛機構實爲不合理現象按考試設院旨在表示五權分立憲法上並未規定其下必需設部始足表示與他院地位均衡蓋五院之中僅行政院確因職務繁劇必需分部掌理餘如監察立法兩院對本身之職權皆直接掌理何考試院獨將本身可以直接掌理之考選業務設部辦理殊不可解如考選必須設部則考試委員將何以行使職權故考選部之設立將使考試院成爲駢冗機關不惟虛靡公帑且減行政效率實有裁撤之必要

辦法：裁撤考選部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另擬考試院組織法提大會通過送政府施行

提案人 周傑人

連署人	王子蘭	孔令燦	潘廉方	郭安宇	韓方正	陳紹賢
趙公魯	汪新民	謝承炳	夏仲實	苗啓平	陳名豫	
王仲裕	邵鏡人	許蟠雲	陶鎔	王劍鍔	朱子帆	
劉文島	彭勳武	張之江	郭天乙	伍家宥	牛踐初	
鄧勵豪	周厚鈞	韓振聲	劉百閔	黃玉明	羅衡	



11

二、本院委員黃俊等請修改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四款規定之外加入一款依營業收入千分之二徵收並按月交由同級工會依其章程動支舉辦職工福利事業另規定原則工會舉辦職工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層解上級工會舉辦全省(市)或全國性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藉以保障勞工生活而利工會工作開展提請大會公決案

理由：職工福利金徵收依營業收入提撥成數在我國公私營企業中多有已實行者如（鹽工福利金鹽斤中提撥等）其徵收標準多未劃一亟應有明確之規定其動支辦法以往多由企業機關或業務主管人負任意支配多移用爲工人管理之行政費致職工福利事業頗少舉辦勞工生活失去保障茲我全國總工會及各級工會均已有健全之組織工人自主與自治之能力亦有其自信此種血汗所得提存之職工福利金舉辦職工福利事業自應由工會辦理毋庸由他人越俎代謀察之歐美先進國家職工福利金之徵收及動支辦法亦無不如此故特提案如左文：

辦法：請交勞工委員會審查提大會討論通過後請政府公佈施行

附「修改條文列后」

提案人：黃俊

連署人：孫履平	賀醒漢	苗啓平	郭中興	楊不平	陳紫楓
王宜聲	王仲裕	葛克信	凌英貞	史敏濟	邵鏡人
李曼瑰	張劍白	袁其爍	陳逸雲	陳鉄夫	胡鈍俞
韓中石	鄭若谷	相菊潭	林鳴九	黃玉明	韓振嵐
張平江	伍家宥	劉衡靜	鄒樹文	黃佩蘭	方少雲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應請修改之條文如左

一、原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之後加入一款

(二)「每月按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二」

二、原條文第二條末一之附款刪除

三、原條文第五條正文修改爲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各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工會於僱主或其代理人監督之下依左列原則負責辦理

甲、辦理福利之事業費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八十

乙、層轉上級工會辦理福利之事業費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十」

附款第一項刪除

(二)職工福利金施行細則(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佈並呈行政院備案)原文照職工福利金條例修改之內容予以

修改

(三)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佈)予以廢除



三、本院委員劉士篤等提議制訂激勵人才就業策進自治工作法咨請政府執行案

查我國今日最大之患無逾於人才出路斷絕自興辦學校教育已五十餘年所造就之人才不下數千萬然仍沿過去養士教育之故轍不問所學何科大抵爭趨仕宦一途以致近年以來公務員在數量上大為增加却未能借此拓開建設之路以是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國家財政對此多士無法養活因而待遇日就貶低致於不克溫飽窮而斯濫貪污流行此今日吏治之所由敗壞也生存競爭日趨激烈樹立派系明爭暗鬥其失意及不滿現狀者乃挺而走險於是其匪之禍燎原以起政府顧念及此既留冗員而不敢汰且增設名位以資羅致而其所以養活之者則賴發行紙幣助成通貨膨脹更屬難以救藥至於各校學生畢業期屆與皆無以就業或留校罷考或醞釀學潮整個大局之嚴重蓋有不可諱言者當此國家多事戡亂建國同時並舉之秋正為需人之際然而舉國人士嗟嘆怨嘆反相苦於出路斷絕者甯非咄咄怪事推其所以至於此者約有下列二因

一、泰西文明傳入我國者僅在都市其豪華享樂與內地鄉村相去懸絕而各個受教育者一自鄉村入於都市其所習為現代知識所享為現代文明對於鄉村迥若隔世此所以人才集中都市貪戀豪華而莫由下注也

二、縱有一二豪傑之士提倡人才下鄉欲圖有為然當今日官僚政治之下一切為官樣文章千篇一律絕不容創新立異如有奮其才抱者勤輒格於通案而被挫抑且以派系林立黨同伐異只求奴顏之順不使新進秀發者得以嶄露頭角此人才所以終歸抑鬱而莫由自效於戡建大業也

坐是之故鄉村人才流入都市即不復返故地方事務每為土劣之所把持公道不存治安不保其稍有資產者亦相率遷入都市於是鄉村變為真空都市愈趨繁華而共匪乘之逞其剝皮戰術以陷都市於孤島而孤島絕難保全此不能不急起直追以謀補救者也

為今之計首在激勵人才就業以展開戡建工作惟此舉似易而實難其端在於現存之若干制度均與此背道而馳若不為之改革更張則雖有豪傑之士而對此廣士衆民之廣大事業亦唯有束手嗟嗟一籌莫展况中庸之士眷戀都市繁華者乎現存制度之需改革者首先在革除官僚政治之遺毒即一切行政法令不當求其整齊劃一而應使其曲合實際不在中央政令之貫澈而在地方計劃之核實使各個

機關各級政府均視其職務如事業隨時檢討隨時改進力圖展布事功矯正衙門化而爲事業化然後公營事業民營事業均可勃興在上級政府亦惟「審合形名」而不必事事遙制如此則各個從政人員均能奮發事業之心有爲青年亦可展其才抱官僚習氣不期而自掃除再將都市豪華之不合理現象一一革除使與鄉村齊頭發展則人才自不難於下注必如此然後地方自治事業始可向光明之途邁進不然雖有省縣自治通則亦將無所用之其在綏靖區域亦須激勵人才自發之精神使能針對現實曲應環境以組訓民衆自保自衛而與匪共鬥爭（如王鳳崗即可爲例）集合各個異曲同工之力而後可以成爲總體戰不必借總體戰之名以劃一一切也委員等認爲都市人才過剩無業可就內地廣大事業待舉而乏人才此種痼疾不除實爲亂離衰亡之階特擬具激勵人才就業策達自治工作法草案提請討論制成法律咨請政府執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劉士篤

孔 庚 沈重宇 朱啓明 李顯威 徐中齊

黃雅棻 唐昭明 王德歲 劉杰 皮以書

鄒樹文 武和軒

李伯申

關大呂復 丁澄芳 尹靜夫 董其政

劉次楓 雷通 程元斟

谷正鼎

譚其蓁

謝百城 劉建羣 王兆榮 易伯堅 楊一峯

鄒樹文 武和軒

牛進祿

馮家邦

周伯敏 費有浚 李永懋 顧鶴皋 馮均璉

劉次楓 雷通 程元斟

李慧民

周伯敏

王新衡 費有浚 李永懋 顧鶴皋 馮均璉

劉次楓 雷通 程元斟

牛進祿

陳建晨

莫淡雲 秦祖培 相菊潭 郭天乙 趙惠謨

劉建羣 程元斟

胡恭先

吳雲鵬

于振瀛 陳海澄 覃勤 謝澄宇

鄒樹文 武和軒

侯紹文

張道行

吳幹 黃應乾

劉文島 劉家駒

嶺光電

激勵人才就業策進自治工作法草案

- 第一條 為革除官僚作風提高行政效率激勵人才就業展開戡建工作策進自治起見將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國家對於都市與鄉村之經濟及文化設施應等量齊觀促使平衡發展對於奢侈物品之製造販賣宴樂之行為與供享樂用之建築應設法取締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級政府應就其主管事務擬具計劃並於每一配列預算負責實施
- 第四條 實施計劃有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經立法機關制定法規
- 第五條 中央主管事務應由行政院擬具計劃經立法院贊同後負責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委託省執行之
- 第六條 宪法第一百零九條各款事項應由省政府擬具計劃提經省參議會通過送請行政院核定後負責辦理但遇有必要時得委託縣執行之行政院核定前項計劃應使與國策及鄰省計劃相配合如二省以上共同舉辦某事項時應就該事項合擬計劃直轄市準用省之規定
- 第七條 憲法第一百十條各事項應由縣政府擬具計劃提經縣參議會通過送請省政府核定後負責辦理
- 、省政府核定計劃應使與國策省計劃及鄰縣計劃相配合如二縣以上共同舉辦某事項時應就該事項合擬計劃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八條 省市縣長出缺時主管機關應物色有辦法有表現及實事求是之人繼任并命擬具計劃辦理或公開甄選才德兼備勇於任事之人命擬具計劃審核任用之
- 第九條 凡擬具計劃應先調查其主管事務之詳細狀況及供改良用之資料製作調查報告書并據以擬定其計劃
- 第十條 省市縣長任職期內對其主管事務切實整理後得隨時另擬新計劃以代替原計劃但須較其原計劃更為完善
- 第十一條 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計劃之推行應每年考其實現之程度而定獎懲



第十二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為流動之組織會同省政府各廳處所派視察員輪流考察各縣市將其實施計劃之成績製作詳明報告加具考語送請省政府核定獎懲

第十三條 綏靖區各省政府應適應剿匪軍事之需要擬具計劃送請該管剿匪司令部或指揮部所設之政務委員會核定後負責辦理其未成立省參議會者并可不經省參議會通過

第十四條 綏靖區各縣市政府應適應剿匪軍事之需要擬具計劃送請省政府核定轉報該管剿匪司令部或指揮部備案後負責辦理其未^{設立}立縣市參議會者并可不經縣市參議會通過

第十五條 綏靖區省縣市政府擬具計劃應特別注重於組訓民衆增強自衛武力管制糧食封鎖物資及改革土地等事項其計劃並得適應剿匪軍事之情況隨時調整之

第十六條 各該剿匪司令部或指揮部所設之政務委員會對於區內省市縣計劃之實施有考察及獎懲之職權

第十七條 中央及省市縣主管之公營事業均為獨立之法人應由其主持人擬具建設及營業計劃提經各該級政府審核及立法機關通過後負責辦理

第十八條 前條計劃應作為各該級政府計劃附屬部份各該級政府及立法機關應督促其實施

第十九條 公營事業機關之主持人出缺時主管機關應物色資歷相符并有成績表現之人繼任命擬具計劃辦理或公開甄選資歷相合勇於任事之人命擬具計劃審核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考察及獎懲之規定適用於公營事業

第二十一條 與國富及民生有關之民營事業擬具發展計劃送經主管機關核可并考察其成績優良者政府應依法補助獎勵或給予

資金

第二十二條 省主席及所屬廳處長縣市長及所屬局長或科長應共同擬具計劃負責實施均應視為政務官同進同退

第二十三條 前條以外之一切地方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均應經過考試但考試內容應適應用才機關之需要而定科目并由考試機關與用才機關會同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員額冗濫者應舉行考試將能力較低之人員汰除其已及退休年齡或疲殘疾不堪服務者應使依法退休汰除人員之年富力強者應使向下級機關或各事業機關轉業

第二十五條 縣長對於區鄉鎮長之任用準用本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以加緊地方建設推廣人才之出路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縣經過本法規定激勵人才就業展開建設工作以後地方自治之條件即已具備乃可依照憲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省縣自治通則之規定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及縣市民代表大會制定省縣市自治法實行自治

第二十七條 省長或縣市長候選人應擬具辦理省縣市自治事項之計劃作爲競選綱領當選以後應將其計劃送經各該省縣市議會通過負責辦理其辦理成績拙劣者公民得依法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綏靖區內之匪患剿清治安鞏固時應即開始實行自治

第二十九條 一切行政法令有與本法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關於本院組織慰問團案二十一人委員會函送草擬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請公決案

本院組織河南軍民慰問團由二十一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草擬具體辦法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請國防委員會推舉之委員召集
一案效義謬以國防委員會推出之委員承乏會於六月三十日召開本案第一次會議計到委員一十四人詳加研討草擬組織辦法并修
改名稱爲「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茲繕附組織辦法一份送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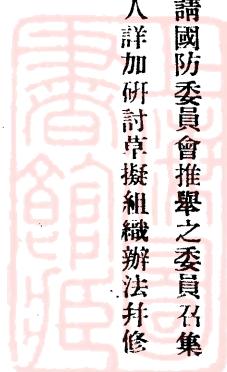
迅予提交院會公決

此致

祕書處

附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一份

召集委員劉效義 七月一日



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組織辦法

二二

一、本院爲慰問戰區軍民視察民間疾苦并鼓勵士氣特組織立法院戰區軍民慰問團

二、慰問範圍 分華中華北東北西北四區華中區主要地點爲開封鄭州兗州濟南華北區爲北平承德古北口東北區爲瀋陽長春錦州西北區爲西安太原除上列地點外各組得斟酌實際情形之需要臨時決定慰問地點

三、任務 代表本院慰問戰區軍民調查各地實際情況提供本院各委員參考并督促指導慰勞救濟事宜

四、組織 由本院二十一委員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分爲四組第一組六人擔任華中區第二組五人擔任華北區第三組五人擔任東北區第四組五人擔任西北區每組互推一人爲領隊

每組派定職員二人分任文書及事務并咨請行政院撥款由國防社會兩部派員隨同出發辦理勞軍及救濟事宜

五、出發日期 定於七月十日各組同時出發

六、工作細目 由慰問團隨時商訂

五、本院委員金紹先等提議爲制止通貨膨脹挽救國家危亡擬具凍結發行平衡預算恢復公教人員

戰前生活水準各辦法擬請移送行政院切實執行并定爲本院審核預算標準敬請公決案

通貨惡性膨脹物價野馬奔騰人民之生存有朝不保暮之感并聞下半年度預算支出與收入相差懸殊吾人不能想像政府除增加發行以外尚有任何平衡收支之有效辦法將見一二月後甚至下半年度預算公布之日即爲中國財政經濟總崩潰之時中國之法幣直第一次戰後德國馬克之不若也吾人倘計不及此猶高坐廟堂從容論道殆將爲國家民族之罪人

其次通貨膨脹之結果無異剝奪全部公教人員及以俸入爲生之中層知識份子最低生活資料以供應國家整個軍政需要國家軍政需要無窮而公教人員及中層知識份子可供剝奪之生活資料有限推其極不便此類具有延續國家民族生命作用之善良份子全部饑餓死亡不止今日此類人員已遭遇史所未有人類所不能想像之悲慘命運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衣不足以蔽體食不足以充飢營養醫藥教育更無論矣人生至此求死不能無怪行政效率之日益低落也徒以此類人員長期與國家政府發生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效死勿去亦正以此種關係斷送毀滅其個人之社會基礎無可去處因亦無所作爲以其無去處而不加意維護其最低生存此不仁也以其一時無所作爲而遂以爲永遠無足輕重此不智也吾人備員議席身歷其境且過去亦莫不皆飽賞公教人員滋味此一不合理不人道不明智所潛伏之嚴重危機倘不予以揭發糾正豈得謂爲盡職

根據以上兩項認識公教人員生活既不得不與澈底改善但如無平衡預算之具體有效辦法則提高公教人員待遇適足促進通貨之膨脹豈非南轔而北轍茲爲兼籌并顧謹擬具凍結發行平衡預算及恢復公教人員戰前生活水準辦法擬請移送行政院切實執行一面定爲本院審核預算標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甲、凍結發行平衡預算

一、普通預算與特別預算嚴格劃分以正常收入供給普通預算之支出以非常收入供給特別預算之支出絕對不以增加發行爲平衡
預算手段

一、普通預算與特別預算對於軍事支出劃分之標準如左

1. 平時國防軍應決定一數目姑假定爲五十師此五十師支出列入普通預算超過部份列入特別預算
2. 平時國防部及其附屬機構應以組織法爲根據姑假定爲三千人此三千人列入普通預算超過部份列入特別預算
3. 糧食部屬於承辦軍糧的行政費交通部屬於共產黨破壞的修路費養路費教育部屬於共區學生的訓練費救濟費社會部屬於共區難民的救濟費省縣政府屬於徵兵安家費及其他政務機關有關戡亂的一切用費一律列入特別預算

三、特別預算的財源

1. 美援及敵偽救濟剩餘物資全部折價撥充
2. 徵借國人在國外之存款由行政院於兩個月內向存款國家提出用途計劃接洽徵用並將結果報告本院全部折價撥充
3. 臨時財產稅於最短期內開徵
4. 由行政院向美國切實接洽提前撥付日本賠償全部折價撥充
5. 速向友邦接洽特別軍事借款
6. 上列2.3.4.5.各款未有結果以前就特別預算每月需用數目向若干人所共知之豪門資本家及上海廣州漢口南京天津北平等各大都市工商業資本家及地主攤派一定數目強迫徵借并由本院制定戡亂時期私人財產徵借條例執行之
7. 本院會同監察院及行政院組織發行監督委員會自七月份起不得增加發行

乙、恢復公教人員戰前生活水準

一、自七月份起廢止目前以三十元爲基數折合生活指數發給公教人員新俸辦法實行全數伸算辦法惟分期實施七月份全數百分

之七十伸算逐月提高至十月份百分之百伸算

二、責成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調查登記所屬人員之人口及家庭經濟狀況（動產不動產及共同生活人口之個別收入）依據此次標準酌定一部份人員之強迫儲蓄制度將一部份伸算薪俸以實物債券抵發戡亂軍事結束後由國家分期加息歸還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本院會同監察院行政院組織生活指數審核委員會嚴格實行

提案人：金紹先 杜光墳 苗啓平 張道行 劉不同 崔敬伯
畢圃仙 潘衍興 許蟠雲 黃建中 趙惠謨 楊玉清
潘廉方 丁澄芳 魏佩蘭 姜伯彰 劉伯閔 汪少倫
韓 同 沈重宇 馬煥文 徐君佩 穆超 朱述樵
熊東皋 邵鏡人 白如初 滕昆田 戰慶輝 賀醒漢
封中平 馬乘風 張金鑑 侯紹文 毛翼虎 盧遠曾
張之江 吳越潮 李顯威 牛踐初 鄭激濤



十四、本院委員潘朝英等提議請政府公佈蘇聯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以正國際觀聽而明辨是非案

理由：

溯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後蘇聯不顧信義一再違約助長共匪叛亂侵犯我國主權 蔣主席在三十七年元旦訓詞中曾云「……日寇的侵略猶僅爲單純的外患而今天共匪的叛亂則爲兼有外患性質的內亂……」立法院孫院長三月一日蒞臨台灣論述中蘇外交時說「中蘇邦交不應有問題因中國始終遵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惟蘇聯過去拆遷東北工廠拒絕我國在大連登陸以及將所繳關東軍武器移交共匪等行爲均彰彰在人耳目不無遺憾」最近行政院翁院長出席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亦提及「……我會就蘇聯不切實履行條約屢次交涉抗議……」都有正確的批評

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旅順大連在戰爭結束後六個月內歸還我國但迄今戰事結束已逾兩年仍在霸佔中據美國派遣至東北調查之鮑萊先生統計蘇聯在我東北劫去物資在二十億美元以上破壞的物資更屬難以估計

在共匪屍體羣中發現有蘇聯的軍士在鹵獲共匪的勝利品中有蘇式的槍械大砲坦克車及宣傳品等件且在東北戰場上有日共韓共蒙共軍隊十餘萬協助中共圍攻長春瀋陽等市

但在今天全國戡亂時期中不少前方將士及後方一部份民衆尚有以爲是「內戰」一部份學生竟喊出「反內戰」的口號甚至美國總統杜魯門對有關我國的聲明及美國務卿馬歇爾的演詞與聲明文件每提及我國戡亂工作亦說是「內戰」此固是彼等的誤解而我國外交當局對蘇聯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譁莫如深噤若寒蟬不加以明白指斥實爲國內外誤解之重大原因

要知今日的戡亂實在是一個「反侵略」的戰爭因爲共產國際正在侵犯我國之主權並圖消滅我國文化美國總統杜魯

門最近曾公開演說指責蘇聯由莫斯科指揮各國共黨干涉許多其他國家之內政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更於五月廿七日公佈中國共產黨名單列舉中國共匪毛澤東等三十一人及其職務並稱彼等係「接受列甯世界革命火炬之職業革命家」同月二十九日更發表文告列舉蘇聯在歐洲亞洲違反各種國際協定該文告中更特別申述：「蘇聯在東北搬運物資直接違反一九四五年簽訂之中蘇協定」

總之今日我國軍政治經濟之嚴重局面大半皆由國際共產黨陰謀詭計所造成然我外交當局對蘇聯此種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助長共匪叛亂侵犯我國主權之事實竟仍保持緘默實令人大惑不解

爲正國際視聽及振奮全國民心計應請政府詳細公佈蘇聯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事實

辦法：（一）由本院咨請政府公佈蘇聯違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種種事實

（二）向蘇聯提出嚴重交涉如仍無效果則向聯合國提出控訴

提案人：潘朝英

李曼瑰	陳汝舟	劉錫五	黃雲煥	尹述賢	王廣慶
華聲慕	樊惠潤	陶鎔	愛美娜	嶺光電	霍戰
廣祿	孔庚	賴璉	吳雲芳	邵鏡人	伍智梅
夏景如	林慎	張劍白	黃玉明	王孝英	劉全忠
黃俊	歐元懷	吳越潮	劉如心	王俊	谷正鼎
何佐治	何春帆	張志智	林作民	席振鐸	鄧世增
祁志厚	胡賡年	譚惠泉	傅汝霖	穆超	潘衍興
于汝洲	王治民	汪漁洋	李繼淵	邱昌渭	邢淑嫻
黃佩蘭	鄧青陽	皮以書	宋宜山	富靜岩	

謝 娥	張光濤	王普涵	杜荀若	馬樹禮	張翰書
房殿華	陳衡	項潤崑	李鉉	段劍峯	樓亦文
王德箴	黃節文	劉博峴	劉真	馬潤庠	劉慕貞
王冬珍	黃振華	潘昌猷	葛敬恩	尹靜夫	李雅仙
劉潤之	楊家麟	丘漢平	戰慶輝	漆中權	張匯文
徐君佩	邱有珍	凌英貞	劉平	崔璞珍	謝澄宇
韓漢藩	王三祝	張九如	程思遠	張之江	黃啓漢
鄭自毅	許紹勤	連 謂	曾彥	鄒樹文	陳久敬
陶堯階	覃 勸	周敏	伍家宥	楊崇瑞	王雋英
韓方正	李秀芬	王純碧	程天放	李希泌	易伯堅
侯庭督	張道行	郭天乙	蔡培火	任國榮	鄧徵濤
陳茹玄	鄭品聰	徐中齊	楊玉清	商文立	薛明劍
劉贊周	張大田	李慧民	梁肅戎	江一平	方少雲
陳逸雲	黃穉荃				



十五、本院委員吳劍平等提議教育應配合國策案

理由：

教育之目的在爲國家社會各部門造就適用人才足以適應國家所定之國策而國家社會各部門乃不感才難之恐慌學生乃不感畢業即失業之憂慮檢討歷年我國教育無一通盤之計劃並不顧及國家社會之需要形成閉戶造車以致造成行政方面人才過勝實業方面人才不足之畸形現象「就中國之命運經濟建設章有人才之估計云「就人才論實業計劃之實行要大中學校教養人才……從民國二十五年到三十年五年之中各級學校畢業生只有四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九人而實業計劃實行的最初十年就需要二百四十六萬畢業生」由此可知過去教育之疎於實業人才之培養照預期者相差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一人相差如許之鉅並現有者亦非職業技術人員）以言實行實業計劃與夢囈何殊又三十年之教育統計謂全國小學教師尚差一百六十萬人中學教師差十六萬人大學教授差三萬餘人可知過去教育之失策也」今行憲之初一面戡亂一面建國而建國悉依憲法基本國策制定則教育之改革實不容稍緩須臾其改革之原則應以國民教育在學做人注重品德中學教育在學做工注重職業大學教育在學做學注重學術準此三個指標擬具改革辦法

一、國民教育

- 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強迫入學受國民之基本教育並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書籍由政府供給」應由教育部制定計劃分年實施並對私立而合格者加以獎助
- 乙、教科用書應統籌免費供應其教材內容應側重應用生活智能及做人之道一切物語（如貓狗說話之類）神話教材概不列入以免影響兒童心身正常發展

- 丙、國民學校應有適應教育之適當設備不得因陋就簡如各種模型標本掛圖及作息唱遊場所並設各項簡單工農作場

啟發兒童勞作概念

二二一

丁、小學校位置應按地區人口適當分配使全部兒童均有受教機會不得專偏重於城市或某一地
戊、小學教師待遇應予提高實行年功加俸並對其職業確加保障使安心為小學服務
己、小學教師須予以進修機會其任用須嚴格甄審勿使濫竽充數

二、中等教育

(子)初級中學

甲、初級中學應以就業準備暨升學準備為原則

乙、就業準備應適應環境需要沃野千里之地則偏重農業上廠林立之區則偏重各種工業商賈輻輳則偏重商業因地
施教使養成有謀生能力

丙、初級中學之開辦統由各省教廳通盤計劃分配地區

丁、初中改為四年制使得多有深造所學職業之知識與技能

戊、初中之第四年多重在實習無論何種職業教育均應設備完善之實驗場平時一切教育均注重實驗(以社會為對象)
尤其到第四年各種功課偏重在實習以備學生畢業後可到社會作實施指導工作人員

(丑)高級中學

甲、高中改為兩年制一部為大學之先修班畢業成績良好各種條件充分者准其升入大學一部為職業教育之升級造成
較高深之職業技術人員為生產建設之中級幹部

乙、高中之入學考試須嚴格學生是否準備升學應在其入學考試時即詳加考查登記依照其升學志願分別決定施教之
重點不得盲目升學其名額之規定由各省教廳(中央)視其需要規定不得濫收



丙、高中重質不重量

(寅) 師範學校

甲、師範改爲五年制

乙、師範一律全公費

丙、師範畢業生服務兩年後其成績優良者得免試升入大學教育學院或教育系

丁、女子師範須特別注重烹調縫紉撫育治家等事

三、大學教育

甲、大學應重質不重量並應依照憲法一百六十三條所定之精神適應各地區需要均勻設置（東南西北中）將原各大學辦理不善設備不全者應分別整理裁併保留必要間數則經費充分設備完善教授易聘優良乃克成爲完善之高深

學府

乙、各區大學之院系由教育部根據國家生產建設各種計劃及所需專才估計名額分別招生

丙、各大學可酌設研究所養成學術獨精神並給研究員以相當待遇及研研費使專心研究學術減少國外留學生

丁、大學生嚴禁加入任何黨派以免荒廢學業

戊、大學教授在任教期內一律停止作黨派活動概處超然地位

己、提高大學教授待遇及盡量籌備福利使之安心教學

四、經費

關於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應依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在各級預算總額中照數支撥分別設置保管機構予以保障不得受任何政局及金融之變更有所影響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除應依憲法由國庫補助外並應由地方盡量清查公田公款等公有產業儘先
撥充補助教育之用

公決
以上教育改革意見是否可行提請

提案人：吳劍平	程孝福	夏仲實	樓桐孫	吳道安	穆超
商文立	尹述賢	羅英	宋述樵	劉潤之	安則法
谷正鼎	安恩溥	張道藩	但懋辛	秦祖培	馬崇六
龔自知	曹寅甫	端木傑	郭公木	王俊	陳茹玄
王澤民	石宏規	嶺光電	伍璘	周伯敏	黃國書
竇子進					



十六、本院委員湯如炎等提議擬請咨行政院責成交通部立即開放民營航空運輸事業以利交通兼利勸亂案

(二) 理由

(1)查航空運輸事業儘量鼓勵民間經營俾直接暢利交通間接儲備飛航人才業為國家既定政策民用航空局之設立亦已一年有半全國各場站依民航局以定計劃現在業已完成者有上海龍華虹桥九江武昌宜昌天津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海口太原等重要場站其他如各航路建設通訊管制等設備均已具有基礎故中美中英中法中比中荷中印等國際民航協定均經政府先後簽訂且美國陳納德以外籍人民之航運組織交通部亦已給予民航空運隊之名義准其在我國內地各航線自由翱翔為時已久茲值行憲開端戡亂建國之際空中運輸實為今日迫切之需要現有之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設備有限未能應付裕如已於東北長瀋華北太原濟南等地之空運擁塞暴露無遺我交通部應如何依照國家既定政策及人民需要立即開放航空民營以疏暢交通以利勸亂建國

(2)我國經濟危機現已達最高峯開放民航可使國內外之游資僑資納入正軌從事於此新興事業交通部所顧慮之外惟問題可由人民自備對於定期航線各項設備亦可令其擔任一部份經濟上之責任藉以減輕政府負擔增強航路建設協助勸亂乃交通部不此之圖對於航空民營只許外籍人民在我國領空翱翔而對於本國人民合法組織故意拖延不予開放殊不可解

(三) 辦法

(1)責成交通部立刻公佈航空運輸事業准許民營

(2)為策萬全先行開放郵運貨運俟確著成效再准兼營客運

提案人 湯如炎

連署人：封中平

劉全忠

劉效義

陶鎔

龔舜衡

張希之



A541 212 0008 3242B

于紀夢 楊仲華 宋憲亭 趙自齊 初香山 李天民
蔣公亮 安則法 杜均衡 謝星曲 徐中齊 馮家邦
杜希夷 李宗理 郭景唐 林作民 蕭廷鶴 劉潤之
胡賡年 張興周 任國榮 林作民 蔣純鑑 蔣純鑑
趙仲容 倪文亞 楊大乾 劉真 魏廷鶴
柳克述 王雋英 王啓江 黃統 鄭彥棻
詹純鑑 余文傑 房殿華 胡長怡 涂公遂
劉健羣 胡長怡 黃統 王力航 吳春晴
初香山 李天民

454

